

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

89年6月27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5月10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5月17日核定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條，105年5月27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條，105年6月16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組織規程訂定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規則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校級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，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

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惟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一、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。
二、有關全校性工作計劃之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三、有關校務發展及預算分配與執行事項。
四、有關全校性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。
五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六、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發言，每人不得逾三分鐘，但取得主席許可者，以許可之時間為限，超過許可時間者，主席可中止其發言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進行多次發言者，應先取得主席之許可，並禮讓第一次發言者。

第八條 本會議須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附議始可成案。

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會議表決，並宣佈其決議；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